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參 加 人 台灣先進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原告謝丁強與被告莊黃麗香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參加訴訟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具狀聲請訴訟參加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趙翊玲